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05號

原告 岡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楊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4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3,37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53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4,859元，尚應補繳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邱靜銘
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本金	2,410,000					2,410,000
	利息	2,410,000	109年4月11日	113年4月14日	(3+248/365)	5%	443,374
	合計						2,853,374